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承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TT-DYW19001

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3月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4 -
一、投标人资格.....	- 4 -
二、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	- 4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7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
一、说明.....	- 11 -
二、招标文件.....	- 12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3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7 -
六、质疑.....	- 20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1 -
八、适用法律.....	- 21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0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一、自查表.....	- 35 -
二、资格性文件.....	- 39 -
三、符合性文件.....	- 43 -
四、商务部分.....	- 47 -
五、服务部分.....	- 52 -
六、价格部分.....	- 56 -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57 -
附件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 57 -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8 -
附件三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9 -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承检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TT-DYW19001

二、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承检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35500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容）：

1. 采购内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承检

2. 采购数量：1批

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13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14：30~17：00到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惠州市桥东塔仔湖路1号2-6层307房**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企/事业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原件加盖公章）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若是被授权人参加报名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私章的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④ 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⑥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 ⑦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除分别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加盖公章）

备注：报名提供上述资料，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资料均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接受报名。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27日上午10：00（注：上午9：30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桥东塔仔湖路1号2-6层307房。**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9年3月27日上午10：00。**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惠州市桥东塔仔湖路1号2-6层307房。**

十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期间为**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13日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2-8880260

传真：0752-8880260

联系地址：惠州市桥东塔仔湖路1号2-6层307房

邮编：516001

采购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姜小姐

联系电话：0752-5553901

传真：0752-5553901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44号

邮编：516081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3月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注：带“★”为必达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必达指标将导致废标；带“▲”为重要服务、商务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将被扣分。

一、投标人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

二、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概述

对承担惠州市大亚湾区内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各类食品（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验及大亚湾区 15 个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工作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资质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项目金额为 355 万元。由中标人承担 2019 年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节日食品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食品安全快检快筛等工作。

二、总体要求

1. 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并严格按照区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检验项目、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

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 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局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区局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4. 承检方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

5. 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6. 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 承检方实验室场地应处交通方便、快捷区域中，能及时响应区局工作要求，并且实验室已单独获 CMA 资质认证。承检方实验室场地需配备有 30 名以上的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并且派驻 12 名以上常驻人员的优先考虑。常驻人员在开展快检的同时，需协助我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工作实施

（一）基本要求

1. 采样地点：惠州大亚湾澳头、西区、霞涌片区，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由承检方负责，采购方协助抽样；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 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监督抽检的食品及通过快筛快检检测的食品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8. 结果送达：由中标人负责。监督抽检食品完成初步抽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快筛快检食品完成初步抽样后 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论。监督抽检食品抽检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验结果汇总表、抽检单扫描件等发送至采购人（如采购人有需要提供纸质版检验报告则提供一式两份纸质版检验报告）。监督抽检食品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不合格检验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及抽检单一式两份直接送达或通过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同时将不合格检验报告电子扫描件、结果汇总表、抽检单扫描件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快筛快检合格食品出具检验结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汇总表纸质版送达采购人，快筛快检不合格食品出具检验结论后 1 小时内将结果送达采购人，并对快筛快检不合格单位所销售的该品种进行连续 3 天快检监测，再次发现不合格即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对该产品进行监督抽检。中标人应保存检验结果详情单，以备查询。

9. 费用结算：投标人提供正确有效的购样、邮寄票证、费用清单等，其中购样费、邮寄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分三次支付。

(二) 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 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2. 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省食药监局、市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3. 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4. 数据报送：按照国家总局、省食药监局、市局、区局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5. 结果的风险评估：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

6.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三) 工作要求

1. 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筛快检工作。

2.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及快检任务，出具有效的检验结论。

3. 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4.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近 3 年未受到经市局查证核实的县（镇街园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有效投诉。

5. 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7. 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 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并承诺采购人开展抽检后续工作，专门安排人员常驻大亚湾协助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 承检方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区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12. 对投标人在开展监督抽检及快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13. 承检方对所有监督抽检及快检检测费用支出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金额而造成费用结算错误并不予以纠正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实施时间：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按实际进行分配。

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抽检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投标人提供正确有效的购样、邮寄票证、费用清单等，其中购样费、邮寄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分三次支付。

3、采购预算和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3550000.00 元）。

(2)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如 20.00%；监督抽检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

用的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报投标下浮率。食品安全快筛快检按相关文件基础下浮。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承检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项目按“检验费用×(1-下浮率)”结算(项目中标金额不下浮，单项检验费用下浮)，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高于30%.00，否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需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成本清单费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要求

(1)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承检方需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CMA资质，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承检资格，区局上报主管部门并取消该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具有参与承检区局食品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由采购人根据年度计划及实际需求确定。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严格按照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中所要求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温馨提示一：

根据《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投标人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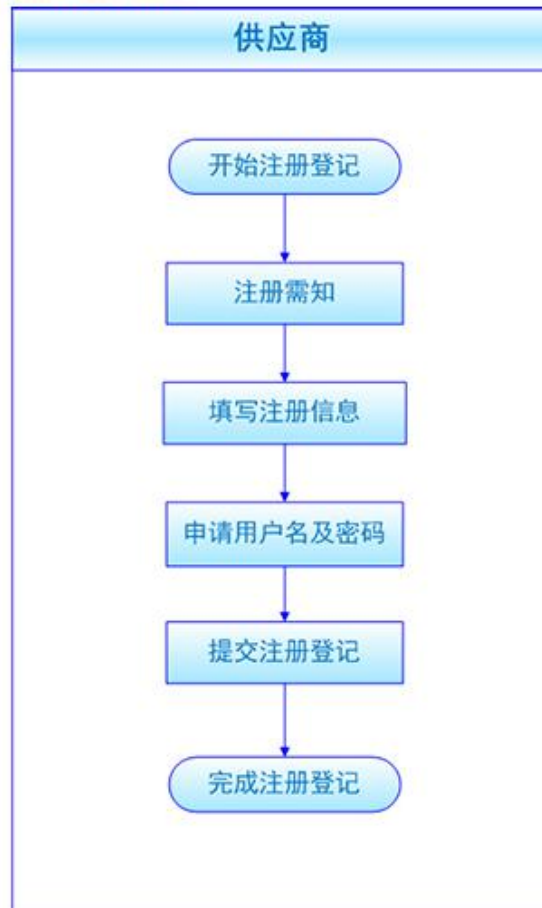
1.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3. 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5. 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6. 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客观评估自身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市场实际合理报价，以避免中标后因不能履约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温馨提示二：

自 2018 年 10 月 7 日起，供应商注册实行“随时办理，自动备案”。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供应商注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咨询	020-83188515/83188586	技术咨询	020-83345601、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自动备案		
免责说明	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1) 忘记用户名或密码，请点击查看《供应商找回密码指南》； (2) 电商、网上竞价及定点供应商相关问题请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相关人员。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与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且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招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2) 招标服务费：

- a.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b.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c.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5]29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即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元整（¥35400.00元）：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公司名称：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帐号：44050171865300000295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

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有效期

1)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关于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若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提供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期限及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35500.00元（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款项银行转帐、银行汇款至以下保证金账号：

账号名：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文昌路支行

账号：44050171874100000189

并在附带备注说明“（简述项目名称及包（组）号）（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作为唱标文件密封包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其被视为无效投标。

19.4 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 关于投标文件的外部佐证材料

21.1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时，投标人准备好相应的原件在指定区域等待。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原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则向相关投标人收取相应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如果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工作人员不再电话联系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或者不能提供相关原件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递交相关原件的权利，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作出的评审结论意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如果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查看原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则不再向投标人收取原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投标人可以离开时，由投标人自行带回相关原件。

21.2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核查、样品验证及其他方式现场验证时，各投标人在该项目开标会议结束时间之前准备好相关原件、样品及其他验证内容，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求递交并填写相应的原件签收登记表。到达开标会议结束时间，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原件时，视为无提交相应原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验证。

21.3 外部佐证属于备查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检查；属于核查、验证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检查，如果评标委员会不予检查，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备查、核查、验证及其他方式现场验证的外部佐证进行验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开标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查验）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将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审查。

24.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进入下一轮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24.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说明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负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不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劣于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3 采购人评标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有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9.1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质疑

30.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0.1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惠州广泰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惠州市桥东塔仔湖路1号2-6层307房

质疑受理联系人：张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2-8880260（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30.2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

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其中价格分占 20 分, 商务、服务分占 80 分。

36. 评标步骤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若经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凭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提供详细查询截图)			
结论				

36.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即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下一轮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价格评分等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投标响应函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要求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高于 30%.00，否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需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成本清单费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

-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或“×”表示该项是否符合要求；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6.3 比较、评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服务条款及价格进行评审，并按评分标准评分。

包括：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价格评分等核算。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商务、服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即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报价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根据公式：投标人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价格所占权重（20%）×100。
技术	10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说明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10 分； 方案内容欠缺合理、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良，得 9-4 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差，得 3-0 分；。
	5	制定必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完善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妥当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善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明确妥当的得 3 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简单，质量保障措施未提及的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足够对应食品抽检监测的大型检验设备（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纯水机）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具有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证书（包括食品、质量、化工相关高级工程师）。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7 分；（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单位购买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CATL 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共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10	投标人被认定为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得 10 分。（提供相应 CMA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财务状况	2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分别提供）提供 2017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得 2 分，无提供不得分。
信誉	2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5 年至今参与县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同类检测项目用户评价优的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无提供不得分
业绩	8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至今同类业绩（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或检测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无提供这些证明文件不得分。中标通知书是指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所取得的政府采购或社会组织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10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和应急能力，综合考虑交通情况及响应速度，优得 10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提供 CMA 和 CATL 证书上的实验室地址至采购人地址百度地图路线截图及响应速度说明，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	10	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拟派专业服务人员（人员须持有《农产品质检机构检验员证》或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进行对比评分，提供 30 名或以上人员得 10 分，提供 29-15 名人员得 5 分，提供 15-1 名人员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提供派驻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且承诺中标后在大亚湾设立固定服务场所，并承诺对应派驻人员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购买所在地社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固定场所和对应服务人员的，需提供执照复印件和近 3 个月所在地社保记录。）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抽检车辆的数量（行驶证与购置发票抬头需一致）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性、编目条理性，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注：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服务、性能未能达到服务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详细评审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比投标人后量化评分。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证明文件的，其对应的分项得分为0分。

2. 价格评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计算价格评分：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即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根据公式：投标人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价格所占权重（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高于 30%.00，否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需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成本清单费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评分

商务服务评分+价格评分=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县、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_____

七、保密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

-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含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授权委托书）。
 - 2.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
 - 2.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3、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明确要求联合体分别提供的资料须分别提供，如无明确按联合体主体资料提供。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_____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检 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凭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提供查询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按时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有效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性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见格式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凭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三）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

- 1)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 2)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提供声明函所有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1）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清晰，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备注一），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备注一：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2）

甲方：_____（主办方）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的参与投标合作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联合体协议：

一、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以甲方_____（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并授权主办方经办人_____，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如该项目由本联合体中标，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三、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获取中标资格后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四、甲乙双方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本协议在投标有效期内生效，如获中标资格，则延续至项目完成之日。

甲方：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盖单位章、签字

该格式仅作为最基本参考格式，请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三、符合性文件

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资格性文件；2. 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4. 服务部分；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果中标，则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提供。）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提供。）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四、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提供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注：投标人应按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应按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3			
4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打“★”项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5) 如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无打“★”的条款，则此表请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除打“★”项以外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__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服务部分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5) 如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无打“★”的条款, 则此表请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重要参数, 任何一项指标负偏离或劣于将被扣分。
-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5) 如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无打“▲”的条款, 则此表请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除打“★”和“▲”项以外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项目情况阐述；
2. 服务方案
3. 人员配备方案
4. 设备配置方案
5. 技术支持及质量保障措施
6. 工作进度安排
7. 售后保障方案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价格部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采购项目	投标检验费下浮率 (%)	服务期限
	0.00%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附件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与惠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3. 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5. 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6. 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方（投标人名称）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声明函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时方可使用，否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 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企业警示信用信息，所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上面表述仅要简要示范，请扼要叙述，根据《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包括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的情况进行说明及承诺，是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进行说明及承诺。）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